简称:南都电源　股票代码:300068　公告编号:2016-038

Narada 南都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6南都01　证券代码:112382
发行总额:3亿元　上市时间:2016年5月26日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
签署日期:2016年5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南都电源")董事会成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浙江南都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任何保证。因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次债券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2016年3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342,850.6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77%;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为288,946.3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4.25%。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4,634.58万元(2013-201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次债券的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本期债券上市地点为深交所,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上市交易。本期债券上市前,若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期债券双边挂牌交易,发行人承诺,若本期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期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歧视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时,已与受托管理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信息,请仔细阅读《浙江南都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和《浙江南都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述材料已刊登在2016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1、公司名称: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Zhejiang Narada Power Source Co., Ltd
3、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4、股票简称:南都电源
5、股票代码:300068
6、注册资本:60,498万元人民币
7、法定代表人:王海光
8、设立日期:1997年12月08日
9、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0007252838534Q
10、住所:浙江省临安市青山湖街道景观大道72号
11、董事会秘书:王莹娇
12、证券事务代表:杨祖伟
13、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822号
14、邮政编码:310030
15、联系电话:0571-56975697
16、联系传真:0571-56975910
17、电子信箱:nddy@narada.biz
18、互联网网址:http://www.naradapower.com
19、经营范围:高性能全密封蓄电池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燃料电池、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太阳能电池及其他环保电池、高性能电极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源系统原材料及配件的销售;后备及电力储能电源系统的集成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于公司的具体信息,请见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披露的《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及简称
债券全称: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6南都01
债券代码:112382。
二、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3亿元。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文号
本期债券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54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四、债券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利率询价情况进行配售。
(二)发行对象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且符合《债券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五、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存续期限
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80%。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3、起息日:2016年4月20日。
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5、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6、兑付日:2021年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九、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二、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320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5月26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16南都01",证券代码为"112382"。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18,299.26	693,218.51	486,786.44	423,186.47
负债合计	229,352.95	357,247.22	190,306.54	121,22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317.46	304,313.90	280,508.05	281,792.8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6,758.66	515,312.69	378,636.13	350,752.74
净利润	7,905.48	27,929.91	10,284.94	15,12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49.67	20,330.29	10,560.18	13,01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17.02	4,182.88	4,022.42	7,828.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21.13	12,072.89	-1,514.19	-18,174.99

二、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3月31日/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9	1.29	2.05	3.30
速动比率(倍)	0.85	0.94	1.51	2.43
资产负债率(%)	51.77	51.53	39.09	28.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3	3.21	3.16	3.56
存货周转率(次)	1.03	4.31	4.27	4.9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9	0.87	0.83	0.86
EBITDA利息倍数	6.80	5.39	7.01	11.21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6.93%	3.69%	4.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5.84%	3.31%	3.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0.34	0.18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	0.34	0.18	0.22

第六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关于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请见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第七节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本期债券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的相关状况,如发现本期债券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本期债券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相关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本期债券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评级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予以公布(交易所网站公布时间不晚于联合评级网站),并同时报送本期债券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第八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第九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第十节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及银行贷款情况,公司拟将1.4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人	负债种类	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南都电源	短期借款	7,000.00	2015/6/5	2016/6/5
南都电源	短期借款	7,000.00	2015/6/9	2016/6/9
合计		14,000.00		

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

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企业	主合同性质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反担保方式	是否互保
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0	2016.09.24	无	否
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	保理	5,000.00	2017.04.13	无	否
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	国内信用证	4,000.00	2016.05.26	无	否
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	国内信用证	2,000.00	2016.07.04	无	否
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	国内信用证	4,000.00	2016.05.29	无	否
界首市南都华宇电源有限公司	买方保理	3,000.00	2017.03.20	无	否
四川南都国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000.00	2016.07.21	无	否
四川南都国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00.00	2016.12.21	无	否
四川南都国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570.00	2016.12.21	无	否
四川南都国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保理	3,000.00	2017.03.21	无	否
浙江长兴南都电源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0	2016.05.18	无	否
浙江长兴南都电源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0	2016.10.22	无	否
		40,770.00			

二、公司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2016年2月22日,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杭州南都电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8,00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365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2月2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2月21日。上述业务已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根据2016年3月11日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2015年度不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第十二节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光
住所:浙江省临安市青山湖街道景观大道72号
联系人:王莹娇、杨祖伟
电话:0571-56975697
传真:0571-56975910
二、主承销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
电话:0571-87903124
传真:0571-87903239
项目主办人:马岩笑
三、分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玉华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人:边晓磊
邮编:200031
电话:021-33899829
传真:021-33389955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负责人:吴朋德
签字律师:王硕、孙雨顺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电话:0571-88216816
传真:0571-88216890
经办会计师:王越豪、赵丽、黄元喜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俪园公寓508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评级分析师:钟月光、程家女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
联系人:马岩笑
电话:0571-87903124
传真:0571-87903239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负责人:郭心刚
住所:杭州市凤起路321号
电话:0571-85011496
传真:0571-87792857
联系人:魏玮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王建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149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文件外,备查文件如下:
1、发行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2016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8、其他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地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6-02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16日　15点30分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43楼9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16日
至2016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
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
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内部问责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1-6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7、8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2016年5月2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6	广汇能源	2016/6/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有法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16年6月8日、12日北京时间10:00-18:00;
(四)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6楼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本公司所在地邮戳日不晚于2016年6月12日18:00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6楼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0002
联 系 人:董事会秘书　倪娟
电　　话:0991-3759961、0991-3762327
传　　真:0991-8637008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7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内部问责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6-02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六届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6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对《公司内部问责制度》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内部问责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内部问责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6-025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经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5月27日起,在华泰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自2016年5月30日起参加华泰证券开展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新增代销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7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	310338/310339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	310378/310379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48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201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6

二、基金转换业务
经与华泰证券协商一致,自2016年5月27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华泰证券开通上述基金(除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间及上述基金(除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与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互相转换业务。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间及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